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赵巷镇地区渣土（垃圾）管理巡查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赵巷镇地区渣土（垃圾）管理巡查服务采购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122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39.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